

企业应该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进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那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没有哪些常见的热点问题？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常见热点问题

1、企业缴纳的社保费滞纳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答：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收滞纳金不得扣除。

由于企业缴纳的社保费滞纳金不属于税收滞纳金，因此社保费滞纳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2、企业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产品发生退货时，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的规定：“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

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3、企业的租金收入如何进行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一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4、企业发生的股权转让所得如何进行确认？

答：根据《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5、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多于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6、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规定：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